附件5

工人工资支付保函（保险）办理通知书

 人社薪支字〔 〕 号

 （施工企业）：

你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，发生拖欠工人工资，涉及 人 元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仍未改正。按照《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第 条规定，已启用你单位在 银行（公司）办理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（工程保证保险保单、工程担保公司保函）（编号： ），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 元，根据保函（保单）约定，担保金额已自动递减或清零，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（工程保证保险、工程担保公司保函），担保金额比例根据《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将新办理的保函（保单）提交我局。

特此函告。

 XX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

 （签 章）

 年 月 日